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計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教**  **科目** | 理化 | **教師姓名** | 高連陽 | **授課班級** | 916、919、920  922、929 |
| **教**  **學**  **目**  **標** | 1. 觀察生活中物體的運動狀態，並對其有科學層面的認識。 2. 了解牛頓三大運動定律及其相關內涵。 3. 了解何謂功與能，及其關係。 4. 認識基本電路，在生活中懂得如何安全用電。 | | | | |
| **教**  **學**  **方**  **法** | 1. 課本輔以自編講義進行教學。 2. 配合部分單元進行演示教學或實驗活動。 3. 遊戲融入教學，配合單元內容安排相關分組競賽活動，提供學生合作學習的機會。 | | | | |
| **成績**  **計算**  **方式** | 1. 學期成績 ＝ 段考成績50% ＋平時成績50% 2. 段考成績50%：   依全年級段考成績計算   1. 平時成績50%： 2. 單元測驗20%─二或三小節結合成一次單元測驗。   訂正後可加回一半分數，例如：40分訂正後為70分。   1. 隨堂測驗10%─各單元重點公式。   錯的部分罰寫十次，罰寫後可加分。   1. 作業及上課表現20%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並繳交，遲繳扣分，缺繳零分計算。   違反上課規定扣分，表現優良加分。 | | | | |
| **學生**  **學習**  **規範** | 1. 上課規定： 2. 上課鐘響後進行隨堂測驗，不能遲到。 3. 上課時不能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，例如：聊天、傳紙條、玩手機、玩遊戲、讀其他科目…等。 4. 不影響老師上課，例如：發出噪音、隨意走動…等。 5. 不能吃東西，除了喝水或老師給予的獎勵。 6. 不能無故缺考或缺繳作業。 7. 補考規定： 8. 依校規正常請假才可補考。 9. 一週內需補考完畢。 10. 預警制度： 11. 段考前一週公布平時成績，並提醒同學補考或補交作業。 12. 平時可向小老師查詢成績，但僅限於查自己的成績。 | | | | |
| **期許**  **家長**  **配合**  **事項** | 會考複習計畫：  九年級理化課程每週三節課，進行進度課程。時間上的限制，複習課程無法於正常上課時間進行，因此期望家長能協助學生自行安排複習進度，於會考前確實將八年級理化複習完畢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利用課餘時間詢問。 | | | | |
| **備**  **註** |  | | | | |